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3）2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沈*	身份证件号	63212419*****	
		住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	联系电话	180*****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7 月 5 日 15:30 时，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大华镇拉拉口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沈*驾驶青 A3****/青 A****挂（东风重型半挂牵引车/华骏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从湟中区新墩村装载钢构材料运往湟源县大华镇拉拉口村工业区，执法人员依法要求驾驶人沈*出示《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驾驶人沈*无法出示货运《从业资格证》。经我大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沈*依法进行询问，沈*承认驾驶青 A3****/青 A****挂（东风重型半挂牵引车/华骏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拉运钢构材料，有其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沈*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应当从轻行政处罚，并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佰元整（¥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账号 96300901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年 7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